

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2015.5.8(星期五)下午 6:30

二、地點：台北福華飯店 3F 冬梅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三、主席：蔡裕慶名譽理事長

四、出席：

(一) 理事部分：(理事 15 人，出席 8 人)

詹世弘、彭双浪、張水美、洪三平

楊映煌、洪炳雄、李嘉華、嚴隆財

(二) 監事部分：(監事 3 人)

白陽泉、黃國真、林俊慧

(三) 蔡裕慶、林啟瑞

(四) 請假理事：王小瀟、沈文振、張宏嘉、徐明德、陳勝標、葉寅夫、林茂桂

(以上請假 7 人)

五、列席：

(一) 會務：鄧道興、林淑欣

六、主席致詞 (略)

七、前次(104.1.16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 會議：產學委員會在 1 月 30 日、5 月 6 日進行會議；協進委員會在 2 月 10 日、4 月 10 日進行會議；聯誼委員會在 4 月 9 日進行會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或結論已放置網站上，並轉知會員及學校單位或提報理事會。高球隊在 3 月 20 日進行會議，並於第二十次例會簡報其會議結論。

(二) 例會：分別於 1 月 23 日、3 月 20 日完成第十九、二十次例會活動。第十九次例會專題講座由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羅斌館長主講「台灣偶戲文化的保存與推廣」；第二十次例會是由印度台北協會趙志恆會長、何繼往副會長主講「來，印度製造：台商的機會」。本會產學、聯誼、協進委員會及高球隊首次於第二十次例會上簡報運作情況。

(三) 產學：產學委員會、協進委員會所進行會議均邀學校主管代表參與，包括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研發總中心宋國明主任、研發處蘇昭瑾研發長等。

在第二十次例會上，由臺北科大校友、馬偕紀念醫院胸腔外科陳治豪醫師簡報「新世代微創醫療器材營運計畫」，分享研發成果。

(四) 目前已設置兩個 Line 群組：理監事群組、會員群組，歡迎自由使用。

八、會務工作報告：

(一) 本會已於 1 月 26 日將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含 103 年度財務決算資料)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二) 拜訪：於 3 月 5 日拜訪印度台北協會趙志恆會長、何繼往副會長。與會者：

詹理事長、蔡名譽理事長、林副校長。

(三)活動：參與3月8日校友總會與各單位合辦之新春聯合團拜暨春酒活動；參與3月26日臺北科大國際事務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舉行的「菲律賓投資招商說明會」活動。

(四)會議：於4月23日內部會議討論會務及相關事務規劃，與會者：詹理事長、蔡名譽理事長、王副理事長。

(五)球敘：參與4月30日、5月1日由洪總會長主持之欽和盃高球交流活動。

(六)財務方面：

1. 截至4月30日止，已繳納今年度常年會費者62人，常年會費收入金額：157萬1300元。(約八成會員已繳費)

2. 今年度第一季支出總額：42萬7321元。

主席裁示：洽悉（經詢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工作計畫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嗣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說明：

一、茲草擬如下草案，敬請審議。

(一)105年度工作計畫表（附件一，第6頁）。

(二)105年度活動計畫表（附件二，第7-8頁）。

(三)105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三，第9-10頁）。

決議：通過。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變更理事、監事、理事長任期為二年，預計自第五屆開始施行，提請討論。嗣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說明：

一、考量實際會務運作，擬變更理監事、理事長任期。

二、章程第二十條原文、修訂文對照如下：

原文	變更後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u>任期二年</u> ，連選得連任。 <u>理事長任期二年</u> ， <u>不得連任</u>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決議：通過。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會務執行內部規範」增訂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每屆理監事均為固定比例異動，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可壯大理事會功效。
- 二、按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若干人。
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之機制，納入本會內部規範(附件四，第11-12頁)並增訂第十三條：本會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每屆理監事異動比例不低於四分之一，異動三分之一為目標。
- 二、當屆卸任理事長轉聘為名譽理事長，當屆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本會內部規範增訂第十三條：本會卸任理事長轉聘為名譽理事長，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案

案由：第四屆理事監事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全體會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五(第13-16頁)。

決議：

- 一、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授權推薦理事監事名單。
- 二、提名委員會七名成員如下：臺北科大校長、副校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本會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長。
- 三、會員自薦或推薦具服務熱忱且積極參與之理事監事名單。

第五案

案由：會員常年會費催繳後未繳之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會章程第十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決議：依章程規定處理，順其自然。但仍應積極慰留會員，並促其繳納會費。

第六案

案由：舉行經濟、財經論壇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重大經濟議題如下：
 - (一) 中國：一帶一路、亞投行。
 - (二) 印度：Made In India。
 - (三) 美國：再工業化。
 - (四) 伊朗：去核協議商機。

二、舉行相關論壇，探討對台灣的威脅與商機。

決議：通過。

一、論壇主題不限上列議題。論壇形式不限。論壇規模大小不限。

二、活動名稱由理事長或委員會決定。

第七案

案由：協進委員會 4 月 10 日會議結論與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協進委員會建議重點摘要如下。會議紀錄全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17-18 頁)。

二、關於與校友會、母校及其他組織互動方式，建議如下：

1. 協進委員會成員應有臺北科大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校友總會、北科創新等單位的代表，以利橫向聯繫。

2. 菁英會電子報、校友總會相關 FB、會訊、電子報相互登載。

三、關於捐款給北科大，建議如下：

1. 建議菁英會年度結算後若有結餘捐款給學校。(103 年度結餘 133,892 元)

2. 建議請菁英會成員按各自情況固定捐款給學校。

3. 建議比照校友總會，菁英會理監事應設立”責任捐款額”給學校。

四、其他建議：

1. 校友企業盡力配合學校各項推廣計劃，本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蘇昭瑾研發長簡報如附件)希望會員校友企業全力配合。

2. 建立學校研發能量技轉機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進駐育成中心，北科創新投資循環。

(1)研發處每年兩次針對菁英會成員或有興趣的校友，發表教授研發成果或有商品化潛力的技術。

(2)研發總中心對育成中心內各公司營運狀況說明(可配合前項研發處發表會一併舉行)。

決議：

一、由會員自己衡量捐款給學校，本會抱持鼓勵與提醒的態度。

二、回饋學校除了直接捐款方式外，本會亦鼓勵滾動資源，例如多成立北科創新公司、北科之星創投基金等，創新循環，收益回饋學校。

三、本會盡力協助相關產學合作事宜，包括研發處、研發總中心針對本會會員所舉辦的各項發表說明會。

第八案

案由：九月份會員大會暨例會專題講座活動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活動時間與會員出席情況，原訂九月十八日之會員大會暨例會李遠哲院長專題講座預計將分別辦理。

二、規劃如下：

(一)九月十八日(五)預計約在下午 2:00-3:30 舉行李遠哲院長菁英講座，地點：臺北科大六教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二)九月二十五日(五)按原例會時段下午 5:45-9:00 舉行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十三次例會與專題講座，地點：台北喜來登 1 樓清翫廳。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敦聘會員童子賢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提請討論。

說明：

一、童子賢先生 1960 年生，畢業於臺北工專電子科、臺北科大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碩士、為北科大傑出校友、名譽博士。

二、現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散會 (21:10)

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表

壹、會務		預定進度	承辦單位
一	召開會員大會	9 月	秘書室
二	每一季召開理、監事會議	3、6、9、12 月	秘書室
三	舉辦會員聯誼例會暨專題演講	1、3、5、7、9、11 月	秘書室
四	舉辦會員聯誼高爾夫球敘	擇期辦理	秘書室
五	發行菁英會電子報、活動折頁文宣	單月發行	秘書室
六	網站管理與維護	每日	秘書室
七	發行年度會刊	9 月	秘書室
八	編造各類報表	5~6 月 (預算) 01~2 月 (決算)	秘書室
貳、業務		預定進度	承辦單位
一	辦理標竿企業參訪觀摩	每年 1-2 次並擇期辦理	聯誼委員會
二	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或論壇	擇期辦理	產學委員會 協進委員會
三	會員與北科大產學研合作	擇期辦理	產學委員會 協進委員會
四	國際暨海峽兩岸交流互訪	擇期辦理	聯誼委員會
五	針對重大議題舉辦相關論壇 會員家庭日聯誼活動	擇期辦理	產學/協進 聯誼委員會
參、財務		預定進度	承辦單位
一	編製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5-6 月	秘書室
二	編製每月財務報表	01-12 月	秘書室
三	編製財產清冊		秘書室

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105 年度活動計畫表(一)

月份	日期	會員大會	理監事會	例會	聯誼委員會	產學研委員會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一月	1/1(五)-1/3(日) 元旦連假					
	1/22(五)			第 25 次聯誼會		
	1/30(六) 補班					
二月						
	2/6(六)-14(日) 農曆春節					
	2/27(六)-29(一) 和平日連假					
三月						
	3/25(五)		第三次理監事會	第 26 次聯誼會		
四月	4/2(六)-5(二) 清明連假					
五月	5/1(日)勞動					
	5/20(五)			第 27 次聯誼會		
六月	6/4(六) 補班 6/9(四)-12(日) 端午連假					
	6/17(五)		第四次理監事會			

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105 年度活動計畫表(二)

月份	日期	會員大會	理監事會	例會	聯誼委員會	產學研委員會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七月						
	7/22(五)			第 28 次聯誼會		
八月						
九月	9/10(六)補班					
	9/15(四)-18(日) 中秋連假					
	9/23(五)	會員大會	第一次理監事會	第 29 次聯誼會		
十月						
	10/8(六)-10(一) 國慶連假					
十一月						
	11/18(五)			第 30 次聯誼會		
十二月						
	12/23(五)		第二次理監事會			

註：理監事會議時間將視實際需求作調整。

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收入總額	1,624,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90,000	105 年度預計招收企業新會員 3 位 30,000 元 X 3 位 = 90,000 元
	2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1,500,000	1. 新會員 3 位： 30,000 元 X 3 位 = 90,000 元 2. 舊會員(企業類)57 位，繳費率 7 成 30,000 元 X 40 位 = 1,200,000 元 3. 舊會員(學者公部門)20 位，繳費率 7 成 15,000 元 X 14 位 = 210,000 元
	3		利息收入	34,000	250 萬元未指定用途基金定存孳息
2			支出總額	1,495,800	
	1		事務費用	36,300	
		1	文具印刷	5,000	辦公文具影印紙等
		2	郵電費	15,000	郵寄、電話、手機、傳真費等
		3	各項折舊	4,300	數位相機、手機等資產攤提折舊
		4	書報雜誌	1,000	
		5	手續費	1,000	匯費等
		6	雜項支出	10,000	其他事務費用、碳粉匣耗材等
	2		人事費用	638,000	
		1	員工薪資	550,000	員薪、例會工讀生、年終
		2	保險費	60,000	勞健保、旅平險
		3	退休金費用	28,000	
	3		目的事業支出	820,000	
		1	業務推展聯誼活動費	550,000	會員大會、例會活動等
		2	交通費	5,000	
		3	會議餐費	85,000	理監事會議、內部會議、委員會會議茶點餐費
		4	慶弔費	10,000	

		5	文具印刷費	150,000	例會折頁、會刊設計及印刷費
		6	其他業務費用	20,000	相關活動支出：講者謝禮、拜訪回禮等
	4		提撥基金	1,500	年度結餘提撥金額
3			本期餘絀	128,2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四 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 會務執行內部規範

2012.10.18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第1、2、3、6、7、12 條條文

2013.02.2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增訂第5 條

2014.05.08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第3、4、11 條條文

2015.05.08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增訂第13 條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簡稱菁英會。
- 第二條 本會會館設於台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為會務工作及會務資料存放之處。本會在未購置會館前以臺北科技大學提供合宜處所為會址及會館。
- 第三條 會員例會於單月第三週五晚間五時三十分舉行，全年共六次。每年九月份例會舉行會員大會、下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暨理事長交接。
- 第四條 會員例會為聯誼性質，不涉政治、宗教及行銷推薦，除九月份例會外，例會中不討論會務。例會地點以知名大飯店為主。為維持例會品質規範如下：
- 一、例會為正式場合，請著正式服裝出席。
 - 二、會員及貴賓得攜配偶出席例會，除經本會邀請之貴賓，會員不得擅自邀請非會員參與例會。
 - 三、會員得提供推薦準會員名單，若經本會審議小組通過後得邀請出席例會活動。
- 第五條 本會新會員入會申請需有三位會員聯名推薦，才得以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每屆理事人選規劃：現任理事長及下屆理事長規劃人選、加上前推四屆理事長為下屆理事當然候選人，不足額由下屆理事長規劃人選自符合下列條件之基本會員向理事長推舉之並徵詢台北科大意見：
- 一、未來有意願擔任理事長者。
 - 二、形象優良，足以提昇本會信譽，讓會員分沾榮譽者。
 - 三、有熱誠服務會員且時間許可者。
- 第七條 卸任理事長未擔任理事者，得由理事長聘為諮詢顧問並邀請蒞臨理事會指導。
- 第八條 為推行會務所需，除秘書長外得另聘全職秘書若干人。
- 第九條 依會務活動項目得成立各項委員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自具相關經驗之會員中優先聘任，委員會委員以本會會員為主，需借重會外人士時，報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邀請加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理監事同。
- 第十條 捐款於當月會訊或年度會刊刊登，以昭公信。

第十一條 經費收支以年度平衡為原則，入會費項下金額以不動支為原則，其動支須經理監事同意。

第十二條 婚喪喜慶處理：

一、 會員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婚喪喜慶由本會以理事長暨全體會員名義致送賀儀花籃一對（金額二千五百元），會員新公司開幕、週誌慶、喬遷、升遷等以致贈花籃祝賀。

二、 會員及其直系親屬婚喪喜慶，其他會員個別自行致意，原則由秘書處統一代會員致贈金額為婚嫁祝賀禮金二千元、奠儀一千一百元。

三、 非會員體系與本會互動良好之法人團體，其婚喪喜慶得以公關費用支付，國內以二千五百元為準，國外視物價情況增減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卸任理事長轉聘為名譽理事長，卸任理監事轉聘為名譽理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會員名冊

姓名	服務單位／職務
詹世弘	前元智大學校長、特聘教授暨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姚立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
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小藩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啟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校長
葉寅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嚴隆財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校友會總會長
洪三平	欽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校友會前總會長
張宏嘉	豐群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徐明德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嘉華	昱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文振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炳雄	台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水美	喬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校友會理事長
白陽泉	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國真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俊慧	財團法人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林文仲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振通	亞力電機集團總裁
盧起箴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蔡 堆	前交通部部長、臺北科大電機系兼任教授
李全教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王世雄	台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勝標	先鋒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再林	大聯大集團-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慶忠	第八屆立法委員
李義發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錦惠	臺北科大校友會會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本源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治華	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彭炳進	財團法人馨園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羅光嬾	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主任
王瑞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暨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榮譽教授
周文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輝俊	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中南	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俊宏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溫振鎰	臺北科大新竹校友會創會長、終生顧問
李明玲	益亞實業有限公司 (TWN) 董事長
楊崑山	SGS 臺灣區總裁暨 SGS Group 東亞區營運長
簡茂男	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賴克富	前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克明	元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銘仁	鈺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仁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朱其龍	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吳尚清	南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旺政	交通部鐵工局簡派工程司兼副主任
曾國華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孫堆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才晉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海清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副執行長
曾炳榮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岳虎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明清	永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凱倫	大聯大集團-凱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應生	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童子賢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黃建德	惠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文瀚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急診醫學科主任
吳裕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郭明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金慶柏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彭双浪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孝信	中興保全集團董事長
高銘傳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育銘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充電及微網事業處總經理
范書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EMBA 辦公室執行長

鄭洋一	田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映煌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賴炎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講座教授
沈柏延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寶彰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黃木添	行政院政務顧問
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儀皓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茂桂	群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臺北科大菁英會 協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2015.4.10(星期五)下午 2:30-5: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群英會館(菁英會辦公室)

三、主席：李嘉華召集人

四、出席：

(一) 委員：楊映煌、林啟瑞、林茂桂、白陽泉、
黃國真、朱其龍、黃木添。

(二) 邀請北科大主管：宋國明、蘇昭瑾、蕭耀榮。

六、前次(2015.2.10)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會議結論轉知姚校長與蘇研發長。

六、討論事項

(一) 協進會組織章程複習(附件)

結論：

強調本委員會任務：一、促進協助臺北科大之發展。二、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二) 與校友會，母校及其他組織互動方式

結論：

1. 協進委員會成員應有臺北科大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校友總會、北科創新等單位的代表，以利橫向聯繫。

2. 本屆委員符合上列原則—

北科創新：李嘉華。

臺北科大：林啟瑞、宋國明、蘇昭瑾。

校友總會：朱其龍。

菁英會：眾委員。

3. 訊息交流互通：菁英會電子報、校友總會相關 FB、會訊、電子報相互登載。

(三) 學校活動贊助案

說明：車輛工程系學生方程式賽車團隊 Project ONE，預計 2015 年 9 月將參加由美國汽車工程協會日本分會(JSAE)舉辦的學生方程式賽車錦標賽，盼獲校友們的支援與贊助。

結論：

1. 學生已於會議現場簡報，並獲群光林茂桂副董支持。

2. 無需在例會簡報，但應再次轉知會員此案，後續募款若有不足，剩餘部份由群光林茂桂副董支應。

(四) 菲國官員 3 月 26 日來訪舉行「菲律賓投資招商說明會」之後續討論。

結論：

1. 李嘉華說明背景並建議由會員自行決定是否組團參訪。
2. 組團參觀需考量安全問題，建議參訪點以首都週邊、大島較佳。

(五) 協進範圍討論

(一) 捐款

1. 建議菁英會年度結算後若有結餘捐款給學校。
2. 建議請菁英會成員按各自情況固定捐款給學校。
3. 建議比照校友總會，菁英會理監事應設立”責任捐款額”給學校。
4. 上列三項提交理事會。

(二) 校友企業盡力配合學校各項推廣計劃，本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蘇昭瑾研發長簡報如附件）希望會員校友企業全力配合。

(三) 建立學校研發能量技轉機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進駐育成中心，北科創新投資循環。

1. 研發處每年兩次針對菁英會成員或有興趣的校友，發表教授研發成果或有商品化潛力的技術。
2. 研發總中心對育成中心內各公司營運狀況說明(可配合前項研發處發表會一併舉行)。

(六) 臨時動議

無。

(七) 散會(17:00)